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414200

地址：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片
区

编制单位：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414000

地址：湖南省岳阳城陵矶新港区
长湖路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
包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专家意见复核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后
1	完善项目概况内容；	已完善项目概况内容（p1）
2	核实并完善验收依据；	已核实完善相关法律、法规（p2）
3	核实项目建设情况是否与环评一致（废气治理设施），并进行总结；	已核实（p4）
4	补充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	已补充（p25）
5	补充废气处理效率；	已补充（p42）
6	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	已补充（p46）
7	核实原辅材料、以及环保投资等数据；	核实原辅材料（p7）、以及环保投资等数据（p5）
8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	已按要求建设（p16）
9	按照相关要求，补充核实附图附件。	已补充竣工公示（p74）、废气处理设备图（p89）；已修改排污口规范照片（p82）
复核意见：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毕。 签名：胡彬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24
9.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

附表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7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 附件 8 签到表及专家评审意见
- 附件 9 专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排污口规范化
- 附图 5 废气处理设备图

1.项目概况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为生产食品包装膜袋，业务遍及全国各地，长年为多个国内知名食品企业提供服务。项目投资 4800 万元，在购买的原湖南奥迪斯电梯有限公司场地进行改造后生产，不新增工业占地。项目选址于湖南岳阳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片区，项目用地面积约 16500m²。项目周围无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风景名胜区，与周边功能区划相容。

项目所属行业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评工作，编制完成了《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关于《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环评〔2022〕82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23MA7F88QG59001Q），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将《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备案（备案编号：430623-2023-013-L）。本项目自投运至今无环保投诉问题，试运行期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基本正常，项目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完成建设并经调试进行生产。2023 年 5 月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对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于 2023 年 5 月 3 日-9 日进行采样检测。结果表明：此项目主体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项目验收条件，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竣工验收范围：厂房、办公楼、综合楼以及 3 条塑料软包装印刷加工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3 年 9 月，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实施）；
-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8)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修订施行）；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23 年 7 月 1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2) 关于《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岳环评〔2022〕82 号），2022 年 12 月 2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4 月；

(2)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23MA7F88QG59001Q）、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30623-2023-013-L）；

(3)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3.1.1 地理位置

华容县位于湖南省北部边陲，岳阳市西境，地处东经 $120^{\circ}18'31''$ — $113^{\circ}1'32''$ ，北纬 $29^{\circ}10'18''$ — $29^{\circ}48'27''$ 。北倚长江，南滨洞庭湖。周邻 6 县（市）、场，东与岳阳市君山区交界，西与益阳市南县相邻，南连国营北洲子农场，北接湖北省石首市，东北与湖北省监利县隔江而望。县境广袤 70 公里，境内东西最大横距 68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80 公里。集雨面积 1612 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 0.76%。其中平原 1028 平方公里，占 56%；低山丘岗区 328 平方公里，占 17.8%；水面 255 平方公里，占 26.2%。

本项目位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片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684354° 、北纬 29.5393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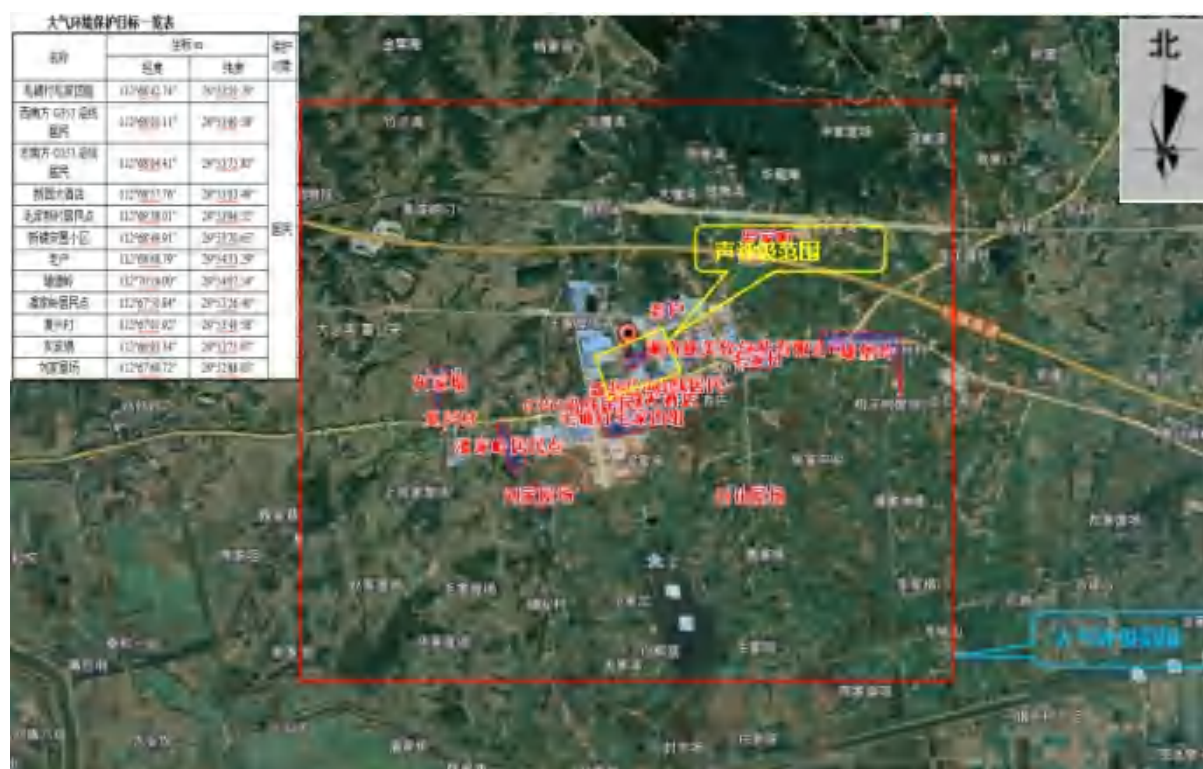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及评价范围图

3.1.2 平面布局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房为主要生产区，为产生废气的主要区域。仓库按原料及产品分开设置，油墨库（厂区东北侧）、稀释剂库（厂区东北侧）、稀释剂暂存库（位于

彩印车间）、危废暂存间（由原计划设东北角改为位于厂区西南侧）。全厂出入口均布置在厂区的西面，出入口衔接外围道路，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3 工程基本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法人代表	刘坤林				
联系电话	18373069166				
建设地点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片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684354°、北纬 29.539388°				
环评情况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2 月 29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22)82 号”文予以批复。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编号：91430623MA7F88QG59001Q				
开工建设日期	2022 年 12 月		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4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9 日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概算	310 万	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	4800 万	环保投资概算	268 万	比例	5.58%
验收范围	印刷加工 10000 吨塑料软包装项目全部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下表。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名称	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	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	一致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	48000 万	
占地面积	16500m ²	16500m ²	一致
建设内容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2000m ² ，内设印刷机 2 台和配件室，复合机 4 台和操作平台，烤箱 30 台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2000m ² ，内设印刷机 2 台和配件室，复合机 4 台和操作平台，烤箱 30 台	一致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3500m ² ，内设制袋机 40 台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3500m ² ，内设制袋机 40 台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1 栋 4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1 栋 4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一致
			食堂：面积约 50m ²	食堂：面积约 50m ²	一致
			员工宿舍：1 栋 5F 砖混结构，面积约 2150m ²	员工宿舍：1 栋 5F 砖混结构，面积约 2150m ²	一致
			调磨间：位于彩印车间内，面积约 80m ²	调磨间：位于彩印车间内，面积约 8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三封工业园自来水管网供水	园区供水	一致
供电		由三封工业园电网接入厂区，不另外设置备用电源发电机	园区电网接入	一致	
废水处理			雨水经园区管网组织排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外排华洪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处理			对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及固化车间、危废暂存进行全密闭区域设置，各密闭区域内设置负压收集管网，加强废气收集；强化车间管理及日常监管；加强通风和绿化，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油墨调配、印刷、复合、熟化/固化、设备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排放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 VOCs 经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外排	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各密闭区域内设置排气管网；生产中基本没有“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废气采用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危废暂存间废气通过抽风装置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外排；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外排	一致
噪声			采用工艺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封闭厂房，强化厂区绿化，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等措施	采用工艺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封闭厂房，强化厂区绿化，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等措施	一致
固废			危废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台数	备注
1	全自动电子轴高速凹版印刷机	SGF1000AII	2 台	2 台	一致
2	全自动高速检品机	JA1000	2 台	2 台	一致
3	全自动无溶剂复合机		4 台	4 台	一致
4	半成品熟化室	EXC-1100/90-A	16 台	16 台	一致
5	全自动电脑分切机		5 台	5 台	一致
6	全自动电脑数控制袋机	FQL-1100	20 台	20 台	一致
7	手动叉车	WZD420	20 辆	20 辆	一致
8	特种叉车		5 辆	5 辆	一致
9	液压拖车		20 辆	20 辆	一致
10	货车		5 辆	5 辆	一致
	合计		99	99	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3-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a	实际用量/a
1	PET 聚酯薄膜	700t	678t
2	尼龙薄膜（PA）	1300t	1100t
3	纯铝箔	700t	598t
4	聚丙烯薄膜（RCPP）	50t	46t
5	聚乙烯膜（PE 膜）	8000t	7800t
6	溶剂型胶（干式复合）	5t	5t
7	无溶剂型胶	10t	10t
8	油性油墨（黑、红、蓝、白、黄）	40t（油性油墨 28t，水性油墨 12t）	38t（油性油墨 25t，水性油墨 12t）
9	稀释剂（乙酸乙酯、正丙酯、丁酯、异丙醇）	39t	38t
10	模具	300 套	289 套
11	活性炭	15t	1.944t
12	水	1140m ³ /a	1011m ³ /a
13	电	300 万 kW.h/a	268 万 kW.h/a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本项目供水为园区供水。项目职工 70 人，年工作 300 天，其中住宿职工约 25 人。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人计、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t/d（1800t/a）。

3.4.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8t/d（1440t/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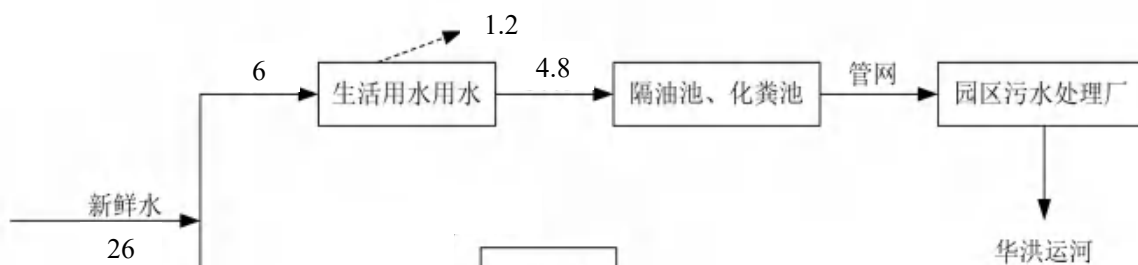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单位：t/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软包装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印刷、复合、熟化、分切（部分客户需要特殊产品到分切之后就是成品），大部分产品熟化工序后制袋、部分打圆角、最后检验入库待售，具体生产工艺和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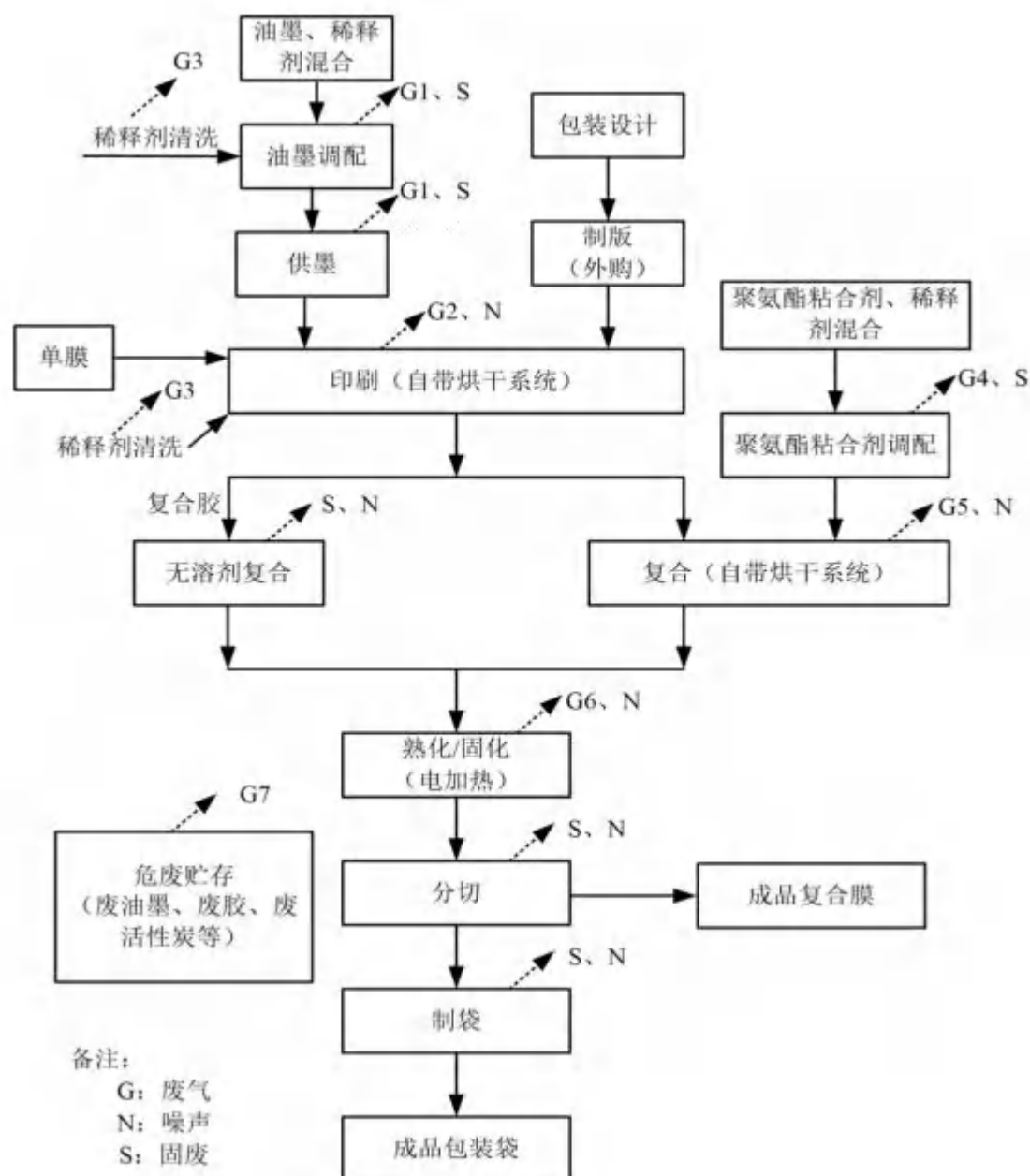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设计制版

按照客户要求进行设计并委托制版厂进行制版。

2、油墨调配、供墨，聚氨酯粘合剂调配

根据生产要求进行油墨调配、供墨和聚氨酯粘合剂调配。油墨调配是将油墨、油墨稀释剂按比例进行调配，调墨供墨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以及产生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聚氨酯粘合剂调配是将溶剂型复合胶、稀释剂按配比比例进行调配，调胶、输送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以及产生废胶水桶、废稀释剂桶。本环评要求营运期油墨、稀释剂、覆膜胶等均在密闭车间内使用，使用过程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减少有机废气产生量。

3、印刷

本项目采用的印刷方式为塑料里印；将客户要求的图案相对应的凹版（由专业制版公司提供）安装到待工作的凹版印刷机上，安装好后将外购的 CPP 等薄膜在凹版印刷机上印刷，将油墨和稀释剂按比例混合后加入印刷槽中，外购印版滚筒（一个颜色对应一个滚筒），滚筒转动，染上油墨，带动薄膜进行印刷，并采用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50℃左右，将印在薄膜上油墨烘干，然后印刷机收膜后进入复合工序。

在印刷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及油墨、稀释剂等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印刷工序设置单独的全封闭作业间，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抽风装置负压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在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等其他废包装材料。项目印刷机更换凹版后需要用抹布蘸取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后凹版存放车间内以待下次使用；项目墨斗需要定期用抹布蘸取稀释剂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印版及墨斗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溶液为油墨和稀释剂的混合油墨，本项目对该混合油墨进行收集并作为原辅材料循环使用到印刷工序，无危险废物产生。

4、复合工序

根据产品要求分为干式复合和无溶剂复合。复合工序主要是将薄膜（PE 薄膜 PA 薄膜）与印刷后的薄膜（BOPP 薄膜或 PET 薄膜）复合在一起，两两之间通过胶水粘结，反复两两复合可生产出多层复合膜。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可以实现两层或三层复合膜，外层为印刷酯，内层为热塑粘合层，制品可通过热熔封口。铝塑复合膜可以起到遮光、防潮等作用。

干式复合使用的胶水为按比例配比的干式复合或无溶剂胶粘剂，干式复合机自带烘

干系统，温度控制在 40~70℃，通过电加热带动电泵对复合后的薄膜进行烘干。在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VOCs，复合工序设置单独的全封闭作业间，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抽风装置负压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DA001）排气筒外排（印刷间、复合间、熟化室分别设集气管道收集，然后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排放系统）。设备运转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

无溶剂复合是采用无溶剂型胶水，将两种基材复合在一起的一种方法，又称反应型复合。在无溶剂复合中，因不使用溶剂，节省了大量能源，减少了生产设备的占地面积，无环境污染问题，复合薄膜中无残留溶剂。因此它是一种很有发展前途的复合方法，可用于塑料薄膜、铝箔、纸之间的复合。无溶剂复合机除无烘干装置外，其它与干法复合机大致相同。

5、熟化/固化

固化是指复合后的成品膜在烘房经过一定的温度与时间，在特定的条件下充分交接反应，达到最佳复合强化，也被称为熟化，使复合膜牢固，还可以去除低沸点的残留溶剂，减少异味。设置固化温度为约 45~48℃，控制时间约 24 小时，采用电加热。在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 VOCs，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抽风装置负压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23m（DA001）排气筒外排（印刷间、复合间、熟化室分别设集气管道收集，然后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排放系统）。设备运转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设备运转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

6、分切

固化后的成品膜经分切机进行分切处理形成产品复合膜，一部分进入成品仓库。在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7、制袋

部分复合膜采用制袋机制袋，通过微机电脑数控，步进电机拖料，电脑定长，步长光电跟踪，准确、平稳、双面热封切刀制袋，最终形成包装袋成品。在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依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对照《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10000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5个方面对照，本项目部分内容发生变更。

表9 项目与环评情况变更对照表

项目	是否与环评一致	变更情况
建设位置	有变更	危废间从厂区东侧，变更为厂区西南侧
原辅料	一致	无
处理规模	一致	无
项目建设内容	一致	无
污染源种类、处理及排放方式	一致	无

本项目变化内容如下：

1.项目建设位置发生变化，危废间原计划设于厂区东侧，现变更为厂区西南侧。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与现场核实中，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在设备选型上、利旧新增设备更换上无变化。平面布置方面，危废间位置由厂区东北方向变更为厂区东南方向，不会对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产生变化及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更。综上，项目无重大变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期间现场调查情况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具体废水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产生污水	SS、氨氮 COD、BOD	间歇	1440m ³ /a	隔油池、化粪池	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				化粪池		

4.1.2 废气

验收期间现场调查情况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调墨供墨废气（G1）、印刷废气（G2）、设备擦洗废气（G3）、调胶废气（G4）、干式复合废气（G5）及熟化/固化废气（G6）、危废暂存间废气。

具体废气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排放方式
----	-----	------	-------	----------------	------

有组织	调墨（G1）、印刷（G2）、设备擦洗（G3）、调胶（G4）复合（G5）、固化（G6）	采用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25m、1m	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危废暂存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15m、0.3m	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	调墨、印刷、设备擦洗、复合、调胶、固化、危废暂存间	全密闭区域，各密闭区域内设置负压收集管网，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到98%	非甲烷总烃	/	周边大气
					
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			生产设施排气筒		



4.1.3 噪声

经验收期间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等，其源强在 75~95dB(A)。为防止噪声污染，项目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绿化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1.4 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类别及编号	产生数量 t/a	去向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危险代码 HW49 (900-039-49)	0.03	厂家回收

	废印刷版（模具）	危废代码 HW12 （900-253-12）	20 套/a	
	含油墨、粘合剂等擦拭 废布	危废代码 HW49 （900-041-49）	0.1	外委资质单位处 置处置
	废油墨、稀释剂和粘合 剂桶	危废代码 HW49 （900-041-49）	2.46	
	废活性炭、过滤棉	危险代码 HW49 （900-039-49）	2.044	
生活 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交环卫部门进行 处置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760	集中收集外售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17.287	
	包装废弃物（非废油墨、 稀释剂和粘合剂桶）	一般固废	1	



危废间整改后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对于物料可能发生的泄漏等安全隐患，应采取如下措施防范：①盛装 VOCs 物料

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地面水泥硬化，做好防漏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措施，外部张贴警示牌。②定期组织隐患排查治理，生产中心及公司办公室对仓库、重要生产设备、设施和场所采取 24 小时值班巡检和不定期检测等方式进行监控。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核查，项目均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范化设置。具体情况见附图 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26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58%，本次环保工程措施及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1	废气	净化车间	2080000
2		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400000
3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地下水监测井及管网	50000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池）	20000
5		危废暂存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70000
6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物资	60000
7	合计		268000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企业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及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占地面积 16500.3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彩印车间、制袋间、分切车间等主体工程，并配套改造成调墨间辅助工程，成品仓库、原料库、油墨库、稀释剂库、稀释剂暂存库等储运工程，其他原办公楼、宿舍楼、食堂油烟排放系统均利用原湖南奥迪斯电梯有限公司	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8万元，占地面积16500.3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彩印车间、制袋间、分切车间等主体工程，并配套改造成调墨间辅助工程，成品仓库、原料库、油墨库、稀释剂库、稀释剂暂存库等储运工程，其他原办公楼、宿舍楼、食堂油烟排放系统均利用原湖南奥迪斯电梯有限公司现	已落实

	现有；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园区。	有；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园区。	
2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华洪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华洪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3	项目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废气处理排放系统收集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VOCs经收集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外排	项目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废气处理排放系统收集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VOCs经收集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外排	已落实
4	采用工艺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封闭厂房，强化厂区绿化，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等措施	采用工艺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封闭厂房，强化厂区绿化，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等措施	已落实
5	危废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6	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规章制度，落实油气回收工作，明确环保专职人员，执行环保相关政策，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污染。	已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规章制度，设有明确环保专职人员	已落实
7	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落实
8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可行，总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建设方在切实加强生产与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1.2 建议

- 1、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 2、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原辅材料贮存区、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 3、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4、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塑料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2]58 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选址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片区，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占地面积 16500.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收购的原湖南奥迪斯电梯有限公司场地，改造成彩印车间、制袋间、分切车间等主体工程用于配置了条塑料软包装印刷加工生产线，并配套改造成调墨间辅助工程，成品仓库、原料库、油墨库、稀释剂库、稀释剂暂存库等储运工程，其他原办公楼、宿舍楼、食堂油烟排放系统均利用原湖南奥迪斯电梯有限公司现有；

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园区。主要原辅料及生产工艺为：以 PET 聚酯薄膜、尼龙薄膜（PA）、纯铝箔、聚丙烯薄膜（RCPP）、聚乙烯膜（PE 膜）、溶剂型胶（干式复合）、无溶剂型胶油性油墨（黑、红、蓝、白、黄）、稀释剂（己酸乙酯、正丙酯、丁酯、异丙醇）等为主要原辅料，经设计制版、油墨调配、供墨，聚氨酯粘合剂调配、印刷、复合、熟化/固化、分切、制袋、部分打圆角、最后检验入库待售等工序得到塑料包装袋 10000t/a。根据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的布局施工现场和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控制声环境影响。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漆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事故池开挖的土方运送到指定地点填埋。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及固化车间、危废暂存进行全密闭区域设置，各密闭区域内设置负压收集管网，加强废气收集；强化车间管理及日常监管；加强通风和绿化，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对应标准限值；油墨调配、印刷、复合、熟化/固化、设备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排放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 VOCs 经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外排。VOCs 执行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对应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8483-2001）。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

设厂区雨水及污水收集设施。雨水采用管网组织排水和地面径流结合排水方式，经管道汇集后排入西侧道路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南侧华洪运河；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要求后外排西侧道路雨水管网进入华容县工业园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外排华洪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稀释剂库、油墨库、彩印车间、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等区域的防渗工作及成品区、分切区、制袋区、风淋区、成品仓库、办公区等其他区域的地面硬化，避免由于防渗层破损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

4、噪声防治工作。采用工艺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封闭厂房，强化厂区绿化，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弃包装物（非废油墨、稀释剂和粘合剂桶）、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含油墨及粘合剂等擦拭废布、废油墨桶、废稀释剂和粘合剂桶、废活性炭、过滤棉、废印刷版（模具）、RCO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和进行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决》修订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必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且结合现行标准，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对应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污水排口		CODCr	500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35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粪大肠菌群	/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环评【2022】82 号文及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10.73t/a。

7.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废气进口	G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天，每个周期 3 次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废气出口	G2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DA002）废气进口	G3	非甲烷总烃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DA002）废气出口	G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两个	G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 1 小时采一次，每天共采 3 次
			G6		
			G7		
		厂区内有组织排气筒上下风向	G8		
			G9		
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		W1	CODCr、BOD5、SS、NH3-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LAS、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四周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点		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注: 1. 油烟设施不具备采样条件;

2. 验收期间夜间不生产。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具体本项目涉及到的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仪器如表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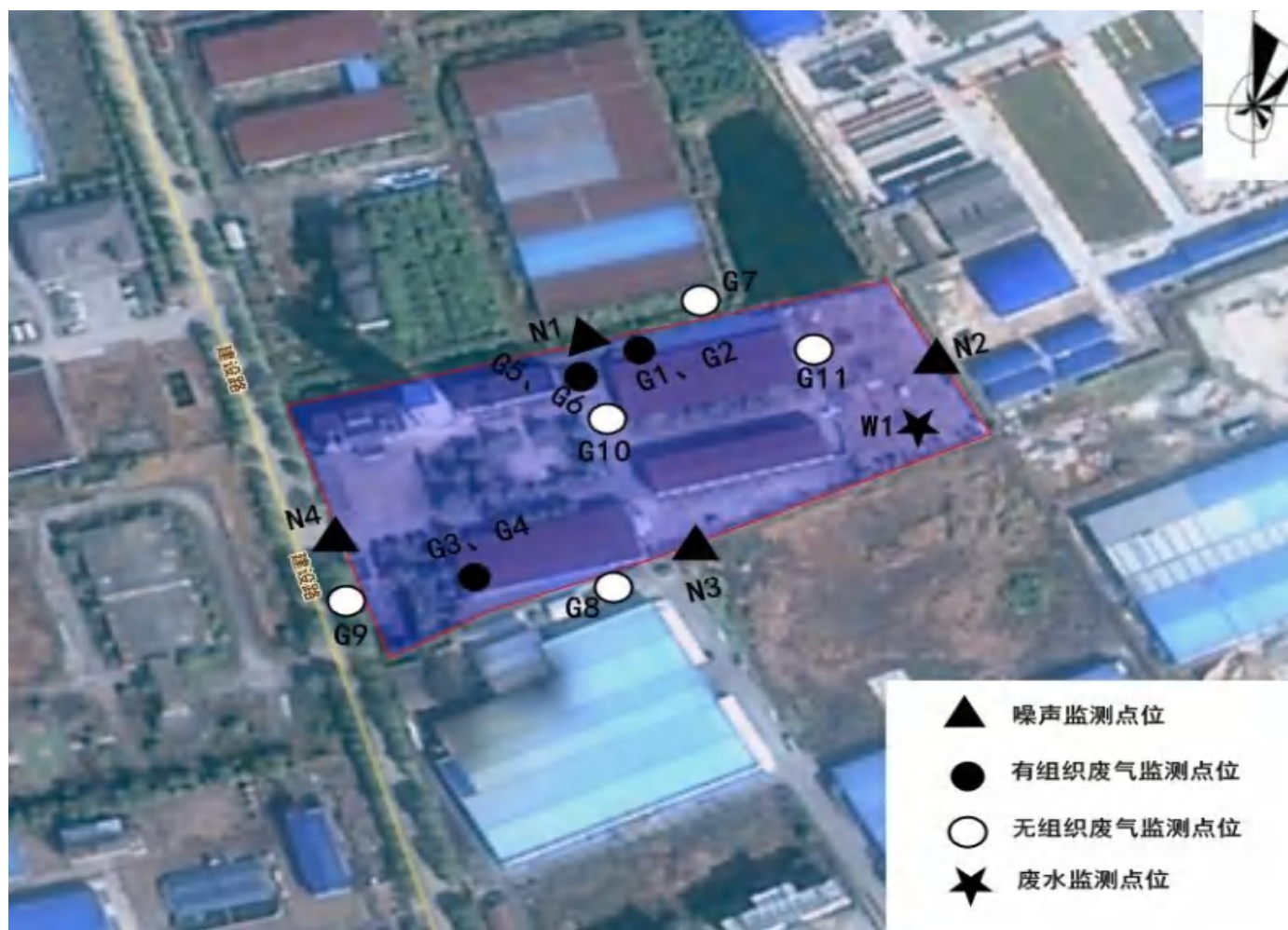
(一) 样品采集及保存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分析天平/LE204E/SY-03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0/SY-022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SY-049	0.0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SY-07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SY-04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6/SY-044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SY-04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SY-049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S-150-II/SY-078/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PYX-DHS.350-BS/SY-081	20(MPN/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SY-031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SY-031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SY-081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质量保证

1.1 采样点位



1.2.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3 废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1.4 有组织废气：《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

1.5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6 样品流转：采样工作组所有样品经分类、整理、造册后包装，并当天送往检测实验室。样品运输装箱时用波纹纸板垫底和间隔，用于防震。样品存放在 4 摄氏度的保温箱中，直至进入分析实验室。样品到达实验室后，接样员对样品进行了仔细的核对，核对内容包括样品数量、标签、重量、样品冷藏温度、送样单要求，并将样品状态详细记录在送样单上，并按实验室样品编号方法对所有样品重新进行编号，确认样品无误后，在样品流转单签上姓名和日期。

1.7 样品制备：制样应按规范进行。为严格防止交叉污染，技术人员需戴上一次性的无污染橡胶手套写上样品名称、编号等参数。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记录表

5.3					
序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min)	采样介质	检测因子
1	G7	NQD097230503101	60	气袋	NMHC
2		NQD097230503102	60	气袋	NMHC
3		NQD097230503103	60	气袋	NMHC
4	G8	NQD097230503104	60	气袋	NMHC
5		NQD097230503105	60	气袋	NMHC

6		NQD097230503106	60	气袋	NMHC
7	G9	NQD097230503107	60	气袋	NMHC
8		NQD097230503108	60	气袋	NMHC
9		NQD097230503109	60	气袋	NMHC
10	G10	NQD097230503110	60	气袋	NMHC
11		NQD097230503111	60	气袋	NMHC
12		NQD097230503112	60	气袋	NMHC
13	G11	NQD097230503113	60	气袋	NMHC
14		NQD097230503114	60	气袋	NMHC
15		NQD097230503115	60	气袋	NMHC
16	G7	NQD097230503201	60	气袋	NMHC
17		NQD097230503202	60	气袋	NMHC
18		NQD097230503203	60	气袋	NMHC
19	G8	NQD097230503204	60	气袋	NMHC
20		NQD097230503205	60	气袋	NMHC
21		NQD097230503206	60	气袋	NMHC
22	G9	NQD097230503207	60	气袋	NMHC
23		NQD097230503208	60	气袋	NMHC
24		NQD097230503209	60	气袋	NMHC
25	G10	NQD097230503210	60	气袋	NMHC
26		NQD097230503211	60	气袋	NMHC
27		NQD097230503212	60	气袋	NMHC
28	G11	NQD097230503213	60	气袋	NMHC
29		NQD097230503214	60	气袋	NMHC
30		NQD097230503215	60	气袋	NMHC

31	G7	NQD097230503301	60	气袋	NMHC
32		NQD097230503302	60	气袋	NMHC
33		NQD097230503303	60	气袋	NMHC
34	G8	NQD097230503304	60	气袋	NMHC
35		NQD097230503305	60	气袋	NMHC
36		NQD097230503306	60	气袋	NMHC
37	G9	NQD097230503307	60	气袋	NMHC
38		NQD097230503308	60	气袋	NMHC
39		NQD097230503309	60	气袋	NMHC
40	G10	NQD097230503310	60	气袋	NMHC
41		NQD097230503311	60	气袋	NMHC
42		NQD097230503312	60	气袋	NMHC
43	G11	NQD097230503313	60	气袋	NMHC
44		NQD097230503314	60	气袋	NMHC
45		NQD097230503315	60	气袋	NMHC
5.4					
序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min)	采样介质	检测因子
1	G7	NQD097230504101	60	气袋	NMHC
2		NQD097230504102	60	气袋	NMHC
3		NQD097230504103	60	气袋	NMHC
4	G8	NQD097230504104	60	气袋	NMHC
5		NQD097230504105	60	气袋	NMHC
6		NQD097230504106	60	气袋	NMHC
7	G9	NQD097230504107	60	气袋	NMHC
8		NQD097230504108	60	气袋	NMHC

9		NQD097230504109	60	气袋	NMHC
10	G10	NQD097230504110	60	气袋	NMHC
11		NQD097230504111	60	气袋	NMHC
12		NQD097230504112	60	气袋	NMHC
13	G11	NQD097230504113	60	气袋	NMHC
14		NQD097230504114	60	气袋	NMHC
15		NQD097230504115	60	气袋	NMHC
16	G7	NQD097230504201	60	气袋	NMHC
17		NQD097230504202	60	气袋	NMHC
18		NQD097230504203	60	气袋	NMHC
19	G8	NQD097230504204	60	气袋	NMHC
20		NQD097230504205	60	气袋	NMHC
21		NQD097230504206	60	气袋	NMHC
22	G9	NQD097230504207	60	气袋	NMHC
23		NQD097230504208	60	气袋	NMHC
24		NQD097230504209	60	气袋	NMHC
25	G10	NQD097230504210	60	气袋	NMHC
26		NQD097230504211	60	气袋	NMHC
27		NQD097230504212	60	气袋	NMHC
28	G11	NQD097230504213	60	气袋	NMHC
29		NQD097230504214	60	气袋	NMHC
30		NQD097230504215	60	气袋	NMHC
31	G7	NQD097230504301	60	气袋	NMHC
32		NQD097230504302	60	气袋	NMHC
33		NQD097230504303	60	气袋	NMHC

34	G8	NQD097230504304	60	气袋	NMHC
35		NQD097230504305	60	气袋	NMHC
36		NQD097230504306	60	气袋	NMHC
37	G9	NQD097230504307	60	气袋	NMHC
38		NQD097230504308	60	气袋	NMHC
39		NQD097230504309	60	气袋	NMHC
40	G10	NQD097230504310	60	气袋	NMHC
41		NQD097230504311	60	气袋	NMHC
42		NQD097230504312	60	气袋	NMHC
43	G11	NQD097230504313	60	气袋	NMHC
44		NQD097230504314	60	气袋	NMHC
45		NQD097230504315	60	气袋	NMHC

表 2 噪声采样记录表

5.3				
序号	采样点名称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昼)	检测因子
1	N1	生产噪声	10:12-10:17	噪声
2	N2		10:22-10:27	噪声
3	N3		10:30-10:35	噪声
4	N4		10:41-10:46	噪声
5.4				
序号	采样点名称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昼)	检测因子
1	N1	生产噪声	14:36-14:41	噪声
2	N2		14:48-14:53	噪声
3	N3		14:59-15:04	噪声
4	N4		15:11-15:16	噪声

表 3 废水采样记录表

6.29				
序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1	厂区污水排口 W1	FSD097230503101	10:30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LAS、 总磷、总氮
2		FSD097230503201	12:30	
3		FSD097230503301	14:30	
4		FSD097230503401	16:30	
7.1				
序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1	厂区污水排口 W1	FSD097230504101	13:16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LAS、 总磷、总氮
2		FSD097230504201	15:16	
3		FSD097230504301	17:16	
4		FSD097230504404	19:16	

表 4 有组织废气采样记录表

5.3					
序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min)	采样介质	检测因子
1	G1	FQD097230503101	60	气袋	NMHC
2		FQD097230503102	60	气袋	NMHC
3		FQD097230503103	60	气袋	NMHC
4	G2	FQD097230503104	60	气袋	NMHC
5		FQD097230503105	60	气袋	NMHC
6		FQD097230503106	60	气袋	NMHC
7	G3	FQD097230503107	60	气袋	NMHC
8		FQD097230503108	60	气袋	NMHC
9		FQD097230503109	60	气袋	NMHC

10	G4	FQD097230503110	60	气袋	NMHC
11		FQD097230503111	60	气袋	NMHC
12		FQD097230503112	60	气袋	NMHC
13	G1	FQD097230503201	60	气袋	NMHC
14		FQD097230503202	60	气袋	NMHC
15		FQD097230503203	60	气袋	NMHC
16	G2	FQD097230503204	60	气袋	NMHC
17		FQD097230503205	60	气袋	NMHC
18		FQD097230503206	60	气袋	NMHC
19	G3	FQD097230503207	60	气袋	NMHC
20		FQD097230503208	60	气袋	NMHC
21		FQD097230503209	60	气袋	NMHC
22	G4	FQD097230503210	60	气袋	NMHC
23		FQD097230503211	60	气袋	NMHC
24		FQD097230503212	60	气袋	NMHC
25	G1	FQD097230503301	60	气袋	NMHC
26		FQD097230503302	60	气袋	NMHC
27		FQD097230503303	60	气袋	NMHC
28	G2	FQD097230503304	60	气袋	NMHC
29		FQD097230503305	60	气袋	NMHC
30		FQD097230503306	60	气袋	NMHC
31	G3	FQD097230503307	60	气袋	NMHC
31		FQD097230503308	60	气袋	NMHC
32		FQD097230503309	60	气袋	NMHC
33	G4	FQD097230503310	60	气袋	NMHC

34		FQD097230503311	60	气袋	NMHC
35		FQD097230503312	60	气袋	NMHC
5.4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min)	采样介质	检测因子
1	G1	FQD097230504101	60	气袋	NMHC
2		FQD097230504102	60	气袋	NMHC
3		FQD097230504103	60	气袋	NMHC
4	G2	FQD097230504104	60	气袋	NMHC
5		FQD097230504105	60	气袋	NMHC
6		FQD097230504106	60	气袋	NMHC
7	G3	FQD097230504107	60	气袋	NMHC
8		FQD097230504108	60	气袋	NMHC
9		FQD097230504109	60	气袋	NMHC
10	G4	FQD097230504110	60	气袋	NMHC
11		FQD097230504111	60	气袋	NMHC
12		FQD097230504112	60	气袋	NMHC
13	G1	FQD097230504201	60	气袋	NMHC
14		FQD097230504202	60	气袋	NMHC
15		FQD097230504203	60	气袋	NMHC
16	G2	FQD097230504204	60	气袋	NMHC
17		FQD097230504205	60	气袋	NMHC
18		FQD097230504206	60	气袋	NMHC
19	G3	FQD097230504207	60	气袋	NMHC
20		FQD097230504208	60	气袋	NMHC
21		FQD097230504209	60	气袋	NMHC

22	G4	FQD097230504210	60	气袋	NMHC
23		FQD097230504211	60	气袋	NMHC
24		FQD097230504212	60	气袋	NMHC
25	G1	FQD097230504301	60	气袋	NMHC
26		FQD097230504302	60	气袋	NMHC
27		FQD097230504303	60	气袋	NMHC
28	G2	FQD097230504304	60	气袋	NMHC
29		FQD097230504305	60	气袋	NMHC
30		FQD097230504306	60	气袋	NMHC
31	G3	FQD097230504307	60	气袋	NMHC
31		FQD097230504308	60	气袋	NMHC
32		FQD097230504309	60	气袋	NMHC
33	G4	FQD097230504310	60	气袋	NMHC
34		FQD097230504311	60	气袋	NMHC
35		FQD097230504312	60	气袋	NMHC

2、样品流转量保证

（1）采样工作组所有样品经分类、整理、造册后包装，并 4 小时内送往检测实验室。样品运输装箱时用波纹纸板垫底和间隔，用于防震。样品存放在 4 摄氏度的保温箱中，直至进入分析实验室。

样品到达实验室后，接样员对样品进行了仔细的核对，核对内容包括样品数量、标签、重量、样品冷藏温度、送样单要求，并将样品状态详细记录在送样单上，并按实验室样品编号方法对所有样品重新进行编号，确认样品无误后，在样品流转单签上姓名和日期。

该批样品在接样过程中未发现样品编号不清、重量不足、盛样容器破损、受油污等现象。

3、样品保存质量保证

废水样品的保存：按《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进行保存。

无组织废气样品的保存：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相关要求保存。

有组织废气样品的保存：《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相关要求保存。

4、分析方法选定

为了确保样品分析质量，我们选择了一套实验室现有设备条件下最优的分析配套方案，确认的测试方法、检出限、使用等信息见表 6。本配套方案兼顾了实验室大型仪器的优势和其他专用分析方法的针对性，分析方案各元素的检出限、准确度和灵敏度等各项指标完全可以满足此次测试要求，同时近年来，实验室用本配套方案完成了大量相关测试项目的分析检测任务，且被证明为行之有效。

表 5 样品分析

（一）样品采集及保存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分析天平/LE204E/SY-03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SY-022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SY-07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SY-044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S-150-II/SY-078/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PYX-DHS.350-BS/SY-081	20 (MPN/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SY-031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SY-031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SY-081	/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监测前校准 pH 计。采集 10% 的现场密码平行样和现场空白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空白样等质控措施。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备注	监测分析人员
废 水	LAS	2023.5.3	空白	ND	合格	实 验 室 空 白	曹阳
		2023.5.4	空白	ND	合格		
	TN	2023.5.3	空白	ND	合格		易敏
		2023.5.4	空白	ND	合格		
	氨氮	2023.5.3	空白	ND	合格		易敏
		2023.5.4	空白	ND	合格		
	COD _{Cr}	2023.5.3	空白 1/空白 2	ND	合格		肖琼慧
		2023.5.4	空白 1/空白 2	ND	合格		
	动植物油	2023.5.3	空白	ND	合格		周鹏波
		2023.5.4	空白	ND	合格		
	总磷	2023.5.3	空白	ND	合格		任欣
		2023.5.4	空白	ND	合格		
	氨氮	2023.5.3	KB230503201	ND	合格	现场空白	易敏
		2023.5.4	KB230504201	ND	合格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监测 分析 人员
废 水	LAS	2023. 5.3	FSD09723050 3101	0.127	0.12	≤10	合格	实验室 平行	曹阳
			FSD09723050 3101P	0.123					
		2023. 5.4	FSD09723050 4101	0.074	2.1	≤10	合格		
			FSD09723050 4101P	0.071					
	TN	2023. 5.3	FSD09723050 3101	2.48	0.2	≤10	合格		易敏
			FSD09723050 3101P	2.49					
		2023. 5.4	FSD09723050 4101	2.71	0.7	≤10	合格		
			FSD09723050 4101P	2.75					
	氨氮	2023. 5.3	FSD09723050 3201	0.538	0.4	≤10	合格	易敏	
			FSD09723050 3201P	0.535					
		2023. 5.4	FSD09723050 4101	0.502	0.4	≤10	合格		
			FSD09723050 4101P	0.499					
	COD _{Cr}	2023. 5.3	FSD09723050 3101	65.9	5.9	≤10	合格	肖琼 慧	
			FSD09723050 3101P	66.3					
		2023. 5.4	FSD09723050 4101	67.5	0.6	≤10	合格		
			2023. 5.3	FSD09723050 4101P					68.3
	总磷	2023. 5.3	FSD09723050 3101	0.54	0.9	≤10	合格	任欣	
			FSD09723050 3101P	0.53					
		2023. 5.4	FSD09723050 4101	0.51	1.0	≤10	合格		
			FSD09723050 4101P	0.50					

	BOD ₅	2023. 5.3	FSD09723050 3101	17.9	5.6	≤20	合格		肖琼 慧
			FSD09723050 3101P	16.0					
		2023. 5.4	FSD09723050 4101	17.5	5.4	≤20	合格		
			FSD09723050 4101P	15.7					
	氨氮	2023. 6.29	FSE08023062 9005	2.09	0.24	≤10	合格	现场 平行	任欣
			PXE0802306 29301	2.08					
		2023. 7.1	FSE08023070 1005	2.15	0.23	≤10	合格		
			PXE0802307 01301	2.16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5m/s 停止测试。

噪声采样仪校准记录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5.3）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27119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2008308	93.8dB (A)	94.0dB (A)	±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27119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2008308	93.8dB (A)			合格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5.4）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	AWA5688 多功能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1005983	93.8dB (A)	94.0dB (A)	± 0.5%dB (A)	合格

前	声级计 /327119					
采样后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327119	AWA6221B 声级校准 器/1005983	93.8dB (A)			合格

6.分析仪器的调整

根据测试方法及设备操作规程，调整仪器相关测定条件，确保其可达到正常分析样品的状态。

7.测定结果可信度的评价

7.1 方法检出限

实验室相关测试项目均进行过方法验证，确保实验室测试情况均能达到方法检出限要求。

7.2 准确度

使用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品

实验过程中，均按照测试方法及质控方案要求带质控平行双样测试。

7.3 监测过程中受到干扰时的处理

测试过程中注重分析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分析仪器处于最佳状态，做到仪器带病不工作，仪器状态不好不勉强测量。严格化学试剂材料的质量检查，空白值测定，保持试剂生产厂家和级别控制一致，从而控制试剂空白，并密切注意日常测试质量，避免样品间沾污，确保分析数据的准确性。

8.数据的管理和评价

8.1 异常值的处理

实验室测试过程中，严格按照质控方案进行，对样品处理和分析全过程中所有可能导致测定结果偏差的任何操作等问题均及时向实验室质量负责人报告，重新确认并保留记录，必要时重新分析，确保数据无误。

8.2 分析测定过程中的记录

实验室测试过程中产生的记录如下：

(1) 标准溶液的配制记录

(2) 分析仪器的校准、使用及维护保养记录记录

(3) 到测定结果为止的所有原始记录

9.质量控制相关的内容

实验室按照相关 sop 的要求，定期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检查，并按照仪器设备的情况安排校准/检定及期间核查， 确保设备使用正常。实验室测试所使用的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均为有证标准物质，仪器设备按照测试方法要求配置，并按照方法及设备操作规程设定测试条件，确保其不会对测试结果产生影响。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附录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监测取样期间，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产出量 (吨/天)	生产负荷率 (%)
2023年5月3日	小型食品包装袋	16.67	13.67	82
	中型食品包装袋	6.67	5.44	81.5
	大型食品包装袋	10	8.1	81
2023年5月4日	小型食品包装袋	16.67	13.75	82.5
	中型食品包装袋	6.67	5.47	82
	大型食品包装袋	10	8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效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9-2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效果

	非甲烷总烃监测效果					
监测时间	2023.05.03			2023.05.04		
检测点位	处理装置 进口 (mg/m ³)	处理装置 出口 (mg/m ³)	处理效率 (%)	处理装置 进口 (mg/m ³)	处理装置 出口 (mg/m ³)	处理效率 (%)
DA001	141	1.7	98.92	163	12.7	92.21
DA002	9.4	1.35	80.64	12.7	2.19	77.0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一) 气象条件	
2023年5月3日 天气:阴 风速 m/s:2.4-2.9 风向:南 温度℃:25.5-28.3 气压	

kPa:99.9-100.2						
2023 年 5 月 4 日 天气:阴 风速 m/s:2.0-2.8 风向:南 温度℃:22.4-26.7 气压 kPa:100.0-100.2						
(二)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2023.05.03)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厂界	上风向 G5	0.11	< 0.07	1.70	0.62	mg/m ³
	下风向 G6	1.14	3.66	3.23	2.68	mg/m ³
	下风向 G7	0.52	3.38	2.31	2.07	mg/m ³
厂区内 生产车间	大门口外 1 米处 G8	0.62	2.80	2.85	2.09	mg/m ³
	大门口外 1 米处 G9	0.50	2.33	2.31	1.71	mg/m ³
(三)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2023.05.04)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厂界	上风向 G5	0.17	0.09	< 0.07	0.10	mg/m ³
	下风向 G6	1.07	0.30	0.30	0.56	mg/m ³
	下风向 G7	0.91	0.27	0.26	0.48	mg/m ³
厂区内 生产车间	大门口外 1 米处 G8	0.86	1.35	0.36	0.86	mg/m ³
	大门口外 1 米处 G9	0.87	0.27	0.26	0.47	mg/m ³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对应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检测结果见下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一) 管道参数 (2023.05.03)						
采样点位	高度 m	流速 m/s	含湿量%	烟温℃	截面积 m ²	标干均值 m ³ /h
DA001 废气进口 G1	/	11.2-11.4	3.5-3.7	43.0-44.9	0.7854	25888
DA001 废气出口 G2	23	10.0-10.2	3.4-3.6	38.6-40.5	0.7854	23816
DA002 废气进口 G3	/	10.8-11.8	3.5-3.7	25.5-25.9	0.0707	2499
DA002 废气	15	14.7-15.6	3.4-3.5	26.8-27.1	0.0707	3299

出口 G4						
(二) 检测结果 (2023.05.03)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DA001 废气进口 G1	非甲烷总烃	138	147	139	141	mg/m ³
DA001 废气出口 G2	非甲烷总烃	1.26	1.61	2.24	1.70	mg/m ³
DA002 废气进口 G3	非甲烷总烃	10.3	13.3	4.61	9.40	mg/m ³
DA002 废气出口 G4	非甲烷总烃	1.59	1.25	1.22	1.35	mg/m ³
(三) 管道参数 (2023.05.04)						
采样点位	高度 m	流速 m/s	含湿量%	烟温℃	截面积 m ²	标干均值 m ³ /h
DA001 废气进口 G1	/	9.8-10.8	3.5-3.7	45.8-46.1	0.7854	23947
DA001 废气出口 G2	23	10.1-10.3	3.7-3.9	37.2-38.0	0.7854	23960
DA002 废气进口 G3	/	10.9-13.0	3.4-3.6	25.6-26.3	0.0707	2674
DA002 废气出口 G4	15	15.7-16.2	3.6	27.1-27.2	0.0707	3487
(四) 检测结果 (2023.05.04)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DA001 废气进口 G1	非甲烷总烃	174	123	192	163	mg/m ³
DA001 废气出口 G2	非甲烷总烃	18.5	12.6	6.94	12.7	mg/m ³
DA002 废气进口 G3	非甲烷总烃	12.2	12.8	13.0	12.7	mg/m ³
DA002 废气出口 G4	非甲烷总烃	2.43	2.09	2.05	2.19	mg/m ³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浓度满足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对应标准。

9.2.1.1.废气治理设施

9.2.1.2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一) 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频次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厂区污水排口 W1	4	2023.05.03		灰色、较浑浊、无味、少量浮油		
		2023.05.04		灰色、较浑浊、无味、少量浮油		
(二) 检测结果 (2023.05.0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单位
悬浮物	96	88	80	104	92	mg/L
化学需氧量	66	70	68	64	67	mg/L
BOD ₅	17.0	18.5	19.0	17.1	17.9	mg/L
氨氮	0.529	0.536	0.520	0.526	0.528	mg/L
动植物油	0.20	0.25	0.19	0.14	0.195	mg/L
总氮	2.48	2.52	2.44	2.50	2.48	mg/L
总磷	0.54	0.54	0.52	0.52	0.5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13	0.13	0.13	0.128	mg/L
粪大肠菌群	2.1×10 ³	2.8×10 ³	2.1×10 ³	2.0×10 ³	2.2×10 ³	MPN/L
(三) 检测结果 (2023.05.0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单位
悬浮物	100	92	84	108	96	mg/L
化学需氧量	68	70	71	66	69	mg/L
BOD ₅	16.6	18.3	18.3	16.4	17.4	mg/L
氨氮	0.500	0.511	0.493	0.505	0.502	mg/L
动植物油	0.18	0.23	0.18	0.15	0.18	mg/L
总氮	2.73	2.60	2.63	2.74	2.68	mg/L
总磷	0.50	0.52	0.50	0.51	0.5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8	0.07	0.07	0.07	mg/L
粪大肠菌群	1.4×10 ³	1.7×10 ³	1.7×10 ³	1.3×10 ³	1.5×10 ³	MPN/L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氨氮等量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一) 气象条件					
2023 年 5 月 3 日		天气：晴		风速（m/s）：1.0	
2023 年 5 月 4 日		天气：阴		风速（m/s）：1.1	
(二)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2023.05.03）		昼间（2023.05.04）		单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N1（东）	生产噪声	61	生产噪声	58	dB(A)
N2（南）		60		60	
N3（西）		57		57	
N4（北）		56		5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南、北噪声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采用日常季度监测浓度乘以废气量作为本项目排放量核算。

$$E \text{ 排放量} = h \times Q \times C \times 10^{-9}$$

式中：

E-主要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时间排放量，t；

F-h-主要排放口对应生产设施设计运行小时数，h；

Q -主要排放口有组织排放源的排气量(标准状态下)，Nm³/h；

C-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9-6 项目 VOCs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	本项目实际排放 (t/a)	核定排放总量 (t/a)
DA001	7.2	0.52	10.73
DA002	5	0.07	
合计	/	0.59	

综上所述，验收期间，根据环评批复对该项目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COD、氨氮排放量纳入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总量。项目 VOCs 废气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3 年 5 月 3 日~4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 1、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要求后外排西侧道路污水管网进入华容县工业园三封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华洪运河。

（2）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对应标准限值；VOCs 执行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对应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南、北噪声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墨及粘合剂等擦拭废布、废油墨桶、废稀释剂和粘合剂桶、废活性炭、过滤棉、废印刷版（模具）、RCO 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以及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可得出，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工程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工程建设及运营期有效落实了环境

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关于水、声、大气、固废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并未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片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 112.684354 北纬 29.539388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食品级塑料软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岳环评【2022】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430623MA7F88QG59001Q		
	验收单位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环保设 施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		所占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8		所占比例（%）	5.58		
	废水治理（万元）	50000	废气治理（万元）	24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小时		
	运营单位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23MA7F88QG59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68	/	/	/	/	/	/	/	/	/	/
	氨氮		/	0.515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12.2	50		/	0.59	0.472	/	0.59	0.472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2022〕82 号

关于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塑料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2〕58 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选址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片区，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占地面积 16500.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收购的原湖南奥迪斯电梯有限公司场地，改造成彩印车间、制袋间、分切车间等主体工程用于配置 3 条塑料软包装印刷加工生产线，并配套改造成调墨间辅助工程，成品仓库、原料库、油墨库、稀释剂库、稀释剂暂存库等储运工程，其他原办公楼、宿舍楼、食堂油烟排放系统均利用原湖南奥迪斯电梯有限公司现有；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园区。主要原辅料及生产工艺为：以 PET 聚酯薄膜、尼龙薄膜（PA）、纯铝箔、聚丙烯薄膜（RCPP）、聚乙烯膜（PE 膜）、溶剂型胶（干式复合）、无溶剂型胶油性油墨（黑、红、蓝、白、黄）、稀释剂（乙酸乙酯、正丙酯、丁酯、异丙醇）等为主要原辅料，经设计制版、油墨调配、供墨、聚氨酯粘合剂调配、印刷、复合、熟化/固化、分切、制袋、部分打圆角、最后检验入库待售等工序得到塑料包装袋 10000t/a。根据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

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的布局施工现场和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控制声环境影响。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漆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事故池开挖的土方运送到指定地点填埋。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及固化车间、危废暂存进行全密闭区域设置；各密闭区域内设置负压收集管网，加强废气收集；强化车间管理及日常监管；加强通风和绿化，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对应标准限值；油墨调配、印刷、复合、熟化/固化、设备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排放系统收集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VOCs经收集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外排。VOCs执行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对应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8483-2001）。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收集设施。雨水采用管网组织排水和地面径流结合排水方式，经管道汇集后排入西侧道路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南侧华洪运河；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要求后外排西侧道路污水管网进入华容县工业园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外排华洪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稀释剂库、油墨库、彩印车间、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等区域的防渗工作及成品区、分切区、制袋区、风淋区、成品仓库、办公区

等其他区域的地面硬化，避免由于防渗层破损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

4、噪声防治工作。采用工艺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封闭厂房，强化厂区绿化，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弃包装物（非废油墨、稀释剂和粘合剂桶）、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含油墨及粘合剂等擦拭废布、废油墨桶、废稀释剂和粘合剂桶、废活性炭、过滤棉、废印刷版（模具）、RCO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和进行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你公司核定的总量指标为： $\text{VOCS} \leq 10.73\text{t/a}$ 。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3MA7F88QG5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强国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纸制品制造;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纸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工业集中区行政服务中心(三封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2 年 1 月 1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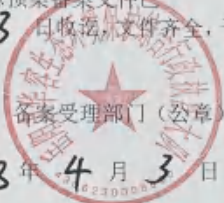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54

	排污许可证		发证机关：（盖章）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20 日
证书编号：91430623MA7F88QG59001Q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单位名称：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工业集中区性行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强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华容工业集中区三封工业园 行业类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3MA7F88QG59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9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23MA7F88QG59
法定代表人	张强国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刘坤林	联系电话	18373069166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112.684354° 中心纬度 29.539388°		
预案名称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风险		
本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订单 第 1000000000 号			
预案签署人	张强国	报送时间	2023.03.31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 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 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收悉，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4 月 3 日		
备案编号	430623—2023—013—L		
报送单位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白云	经办人	蒋建章

注：企业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1-6 位）、年份（7-10 位）、流水号（11-13 位）、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14 位）、跨区域（T）（如有 15 位）表征字母组成；环保部门和工业园区备案编号在企业编号基础上，第 14 位分别用 E 和 G 字母表示，其它不变。

湘衡检字[HJ(2023)D]第 097 号

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湘衡检字[HJ(2023)D]第 097 号

221812050676

项 目 名 称: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
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报 告 时 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收到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5.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亲笔签名无效;
6.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9.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10.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湖路
邮政编码: 414000
电 话: 0730-2295955
传 真: 0730-2295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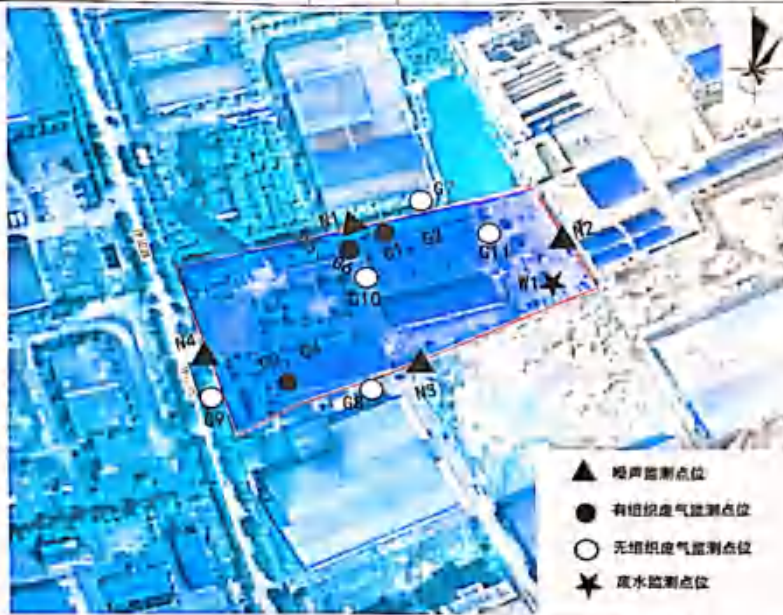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委托/受检单位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受检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工业集中区行政服务中心（三封工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5.03-05.04	检测日期	2023.05.03-05.09
备注	①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②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③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④分包情况：无。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 进口 G1、DA001 废气 出口 G2、DA002 废气 进口 G3、DA002 废气 出口 G4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油烟设施废气出口 G6	1	油烟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7、下风向 G8、G9、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口外 1 米处 G10、G11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 W1	1	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噪声	N1、N2、N3、N4 厂界四周	4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	2 天

监测点
位图



备注

1. 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
2.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 有组织“油烟设施废气出口 G6”点位无处理设施，无法采样，此次检测无数据。

三、检测结果

1、废水测定结果

(一) 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频次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厂区污水排口 W1	4	2023.05.03	灰色、较浑浊、无味、少量浮油
		2023.05.04	灰色、较浑浊、无味、少量浮油

(二) 检测结果 (2023.05.0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单位
悬浮物	96	88	80	104	92	mg/L
化学需氧量	66	70	68	64	67	mg/L
BOD ₅	17.0	18.5	19.0	17.1	17.9	mg/L
氨氮	0.529	0.536	0.520	0.526	0.528	mg/L
动植物油	0.20	0.25	0.19	0.14	0.20	mg/L
总氮	2.48	2.52	2.44	2.50	2.48	mg/L
总磷	0.54	0.54	0.52	0.52	0.5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13	0.13	0.13	0.13	mg/L
粪大肠菌群	2.1×10^3	2.8×10^3	2.1×10^3	2.0×10^3	2.2×10^3	MPN/L

(三) 检测结果 (2023.05.0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单位
悬浮物	100	92	84	108	96	mg/L
化学需氧量	68	70	71	66	69	mg/L
BOD ₅	16.6	18.3	18.3	16.4	17.4	mg/L
氨氮	0.500	0.511	0.493	0.505	0.502	mg/L
动植物油	0.18	0.23	0.18	0.15	0.18	mg/L
总氮	2.73	2.60	2.63	2.74	2.68	mg/L
总磷	0.50	0.52	0.50	0.51	0.5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8	0.07	0.07	0.07	mg/L
粪大肠菌群	1.4×10^3	1.7×10^3	1.7×10^3	1.3×10^3	1.5×10^3	MPN/L

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一) 气象条件

2023 年 5 月 3 日	天气: 阴	风速 m/s: 2.4-2.9	风向: 南	温度℃: 25.5-28.3	气压 kPa: 99.9-100.2
2023 年 5 月 4 日	天气: 阴	风速 m/s: 2.0-2.8	风向: 南	温度℃: 22.4-26.7	气压 kPa: 100.0-100.2

—续下表—

第 4 页 共 10 页

(二)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2023.05.03)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厂界	上风向 G5	0.11	< 0.07	1.70	0.62 mg/m ³
	下风向 G6	1.14	3.66	3.23	2.68 mg/m ³
	下风向 G7	0.52	3.38	2.31	2.07 mg/m ³
厂区内生产车间	大门口外 1 米处 G8	0.62	2.80	2.85	2.09 mg/m ³
	大门口外 1 米处 G9	0.50	2.33	2.31	1.71 mg/m ³

(三)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2023.05.04)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厂界	上风向 G5	0.17	0.09	< 0.07	0.10 mg/m ³
	下风向 G6	1.07	0.30	0.30	0.56 mg/m ³
	下风向 G7	0.91	0.27	0.26	0.48 mg/m ³
厂区内生产车间	大门口外 1 米处 G8	0.86	1.35	0.36	0.86 mg/m ³
	大门口外 1 米处 G9	0.87	0.27	0.26	0.47 mg/m ³

3、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一) 管道参数 (2023.05.03)

采样点位	高度 m	流速 m/s	含湿量%	烟温 ℃	截面积 m ²	标干均值 m ³ /h
DA001 废气进口 G1	/	11.2-11.4	3.5-3.7	43.0-44.9	0.7854	25888
DA001 废气出口 G2	23	10.0-10.2	3.4-3.6	38.6-40.5	0.7854	23816
DA002 废气进口 G3	/	10.8-11.8	3.5-3.7	25.5-25.9	0.0707	2499
DA002 废气出口 G4	15	14.7-15.6	3.4-3.5	26.8-27.1	0.0707	3299

(二) 检测结果 (2023.05.03)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DA001 废气进口 G1	非甲烷总烃	138	147	139	141	mg/m ³
DA001 废气出口 G2	非甲烷总烃	1.26	1.61	2.24	1.70	mg/m ³
DA002 废气进口 G3	非甲烷总烃	10.3	13.3	4.61	9.40	mg/m ³
DA002 废气出口 G4	非甲烷总烃	1.59	1.25	1.22	1.35	mg/m ³

—续下表—

(三) 管道参数 (2023.05.04)

采样点位	高度 m	流速 m/s	含湿量%	烟温 ℃	截面积 m ²	标干均值 m ³ /h
DA001 废气进口 G1	/	9.8-10.8	3.5-3.7	45.8-46.1	0.7854	23947
DA001 废气出口 G2	23	10.1-10.3	3.7-3.9	37.2-38.0	0.7854	23960
DA002 废气进口 G3	/	10.9-13.0	3.4-3.6	25.6-26.3	0.0707	2674
DA002 废气出口 G4	15	15.7-16.2	3.6	27.1-27.2	0.0707	3487

(四) 检测结果 (2023.05.04)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DA001 废气进口 G1	非甲烷总烃	174	123	192	163	mg/m ³
DA001 废气出口 G2	非甲烷总烃	18.5	12.6	6.94	12.7	mg/m ³
DA002 废气进口 G3	非甲烷总烃	12.2	12.8	13.0	12.7	mg/m ³
DA002 废气出口 G4	非甲烷总烃	2.43	2.09	2.05	2.19	mg/m ³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一) 气象条件

2023 年 5 月 3 日	天气: 晴	风速 (m/s): 1.0
2023 年 5 月 4 日	天气: 阴	风速 (m/s): 1.1

(二)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 (2023.05.03)		昼间 (2023.05.04)		单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N1 (东)	生产噪声	61	生产噪声	58	dB(A)
N2 (南)		60		60	
N3 (西)		57		57	
N4 (北)		56		56	

——此处空白——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及保存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分析天平/LE204E/SY-03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SY-022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SY-07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SY-044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S-150-II/SY-078/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PYX-DHS.350-BS/SY-081	20 (MPN/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SY-031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SY-031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SY-081	/

五、现场监测图片



厂区污水排口 W1



厂界上风向 G7



下风向 G8



下风向 G9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口外 1 米处 G10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口外 1 米处 G11



DA001 废气进口 G1



DA001 废气出口 G2



DA002 废气进口 G3



DA002 废气出口 G4



油烟设施废气出口 G6 (无法采样)



Z1



Z2



Z3



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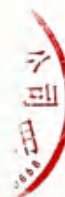
编制: 杨明

审核: 董继文

签发: 龙辉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15日

----报告结束----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YSHWFZL202209011

危险废物安全处理服务合同

签约地: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

甲方: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工业集中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 姜总

电话: 15279592829

乙方: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 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

联系人: 黎伟

电话: 0730-2898909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收集公司。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做到集中处置。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等相关事宜,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 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期满 1 个月前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约事宜。

二、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申请等手续, 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 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卡板及负责装车。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三、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投诉电话 0730-289890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甲方必须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 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是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不得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

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 并负责提供装车工具装车等;

6. 甲方负责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7. 若甲方所产生的废物量超出合同签订处置量, 费用则按所超出重量进行递增。

四、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接受和委托处理。

2.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贮存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技术要求, 不产生对环境第二次污染。

3.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 在收运时,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相关管理规定。

4.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五、危险废物品种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	处理方式
HW49	900-041-49	废劳保用品	≤2.0	收集(贮存)
HW49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废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		

六、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并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 甲方需转运危险废物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置工作。甲方应于转运前一天准备好盖章联单, 并拍照发至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 并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资料, 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 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另行安排车辆运输。

3. 乙方车辆离开甲方工厂视为货物移交完毕, 运输过程中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4. 甲方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 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要求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标准贮存、移交危险废物。



6.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则根据其发生原因, 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 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七、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 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用现场过磅(称), 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 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 双方确认签字;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八、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 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交由运输公司, 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 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 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 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 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九、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依据

(1) 处置费: 根据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价格表》的标准计算。

(2) 运输费: 根据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价格表》的标准计算。

(3) 服务费: 包含取样、检测、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差旅等相关费用。以上服务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价格表》)

2. 费用的支付:

(1) 结算支付时间: 甲乙双方签订意向协议后3日内支付危险废物 ≤ 2.0 吨以内全额包干费用(乙方负责1次运输)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乙方收到处置款后合同正式生效, 合同签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完成付款内则此合同自动作废。本合同有效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接收, 则该费用不返还, 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

(3) 在合同存续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收款人名称: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芙蓉北路支行

账号: 43050111147500000024

十、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十一、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传真、手机短信、邮件等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 以下地址作为双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件的接收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工业集中区行政服务中心

收件人: 姜总

联系电话: 15279592829

乙方送达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

收件人: 甘敏

联系电话: 13875235014

双方认可: 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挂号邮件邮寄或快递)送达文件, 凭有效邮寄凭证视为有效送达。

2. 根据合同做出的通知可以选择第十一条第1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对方。

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 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已收到对方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 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二、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投诉电话 0730-289890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廉政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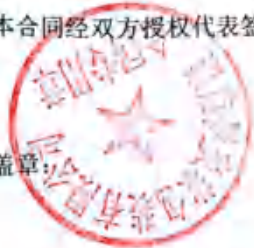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乙方承诺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 2、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 3、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包括请客吃饭、喝茶、玩乐、送礼品、红包、土特产、消费卡、给回扣或登门拜访等)向甲方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或以非工作性质接待甲方员工,否则,一经查实,除追究法律责任外,必须无条件按行贿额20倍或合同总金额的10倍赔偿甲方并终止合同;乙方在1年以内主动揭发甲方采购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贿的,可不予追究行贿责任,继续保持合作关系(举报方式:电话:0730-2898909,13874059077;来信: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 邮编414600)。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姜小春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7267508889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周伟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1769686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0730hrjc.com/case/318154.html

百度一下，你就知道 油烟采样规范示意... 环评论坛 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土调 土调 OA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文本公示 < >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文本公示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10000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竣工的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3-04-07 浏览量：2 次 来源：本站 时间：2023年04月07日 字体：[大 中 小]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10000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竣工的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10000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竣工
建设单位：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3年4月7日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10000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于2023年4月7日建成竣工，现对竣工情况予以公示。
联系人：刘坤林
联系电话：18373069166
下载地址：[捷美建设项目竣工的信息公示](#)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示 >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10000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试时间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分享

[湖南]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10000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试时间公示

176****9850 发表于 2023-04-11 15:59

38 0 0 0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10000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片区

地理坐标：112.684354°E，29.539388°N

建设内容：建设3条塑料软包装印刷加工生产线，产能规模为实现年印刷加工10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7月10日。

三、公示主要方式

通过网上公示的方法进行向社会公布。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0-4599999



176****9850

16/50

2

主题

0

回复

211

云贝

项目位置 湖南

公示有效期 2023.04.11 - 2023.07.10

也联系，负责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工业园

联系电话：刘先生

湖南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10000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发〔2017〕4号）的要求，湖南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10000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已竣工，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已于2023年3月30日建成，现进入调试期，调试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7月10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10000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三封片区

地理坐标：112.684334°E，29.539388°N

建设内容：建设3条塑料软包装印刷加工生产线，产能规模为年印刷加工10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7月10日。

三、公示主要方式

通过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社会公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0-4299999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月休两天,半个月倒班

其他福利

3-45岁

适应白夜班倒班制

3-45岁

人纪律,要适应倒班

加班,加班费按1.3倍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评[2017]4 号）的要求，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已竣工，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已经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建成，现进入调试期，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食品级塑料软包装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片区

地理坐标：112.684354° E，29.539388° N

建设内容：建设 3 条塑料软包装印刷加工生产线，产能规模为实现年印刷加工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三、公示主要方式

通过网上公示的方法进行向社会公布。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0-4599999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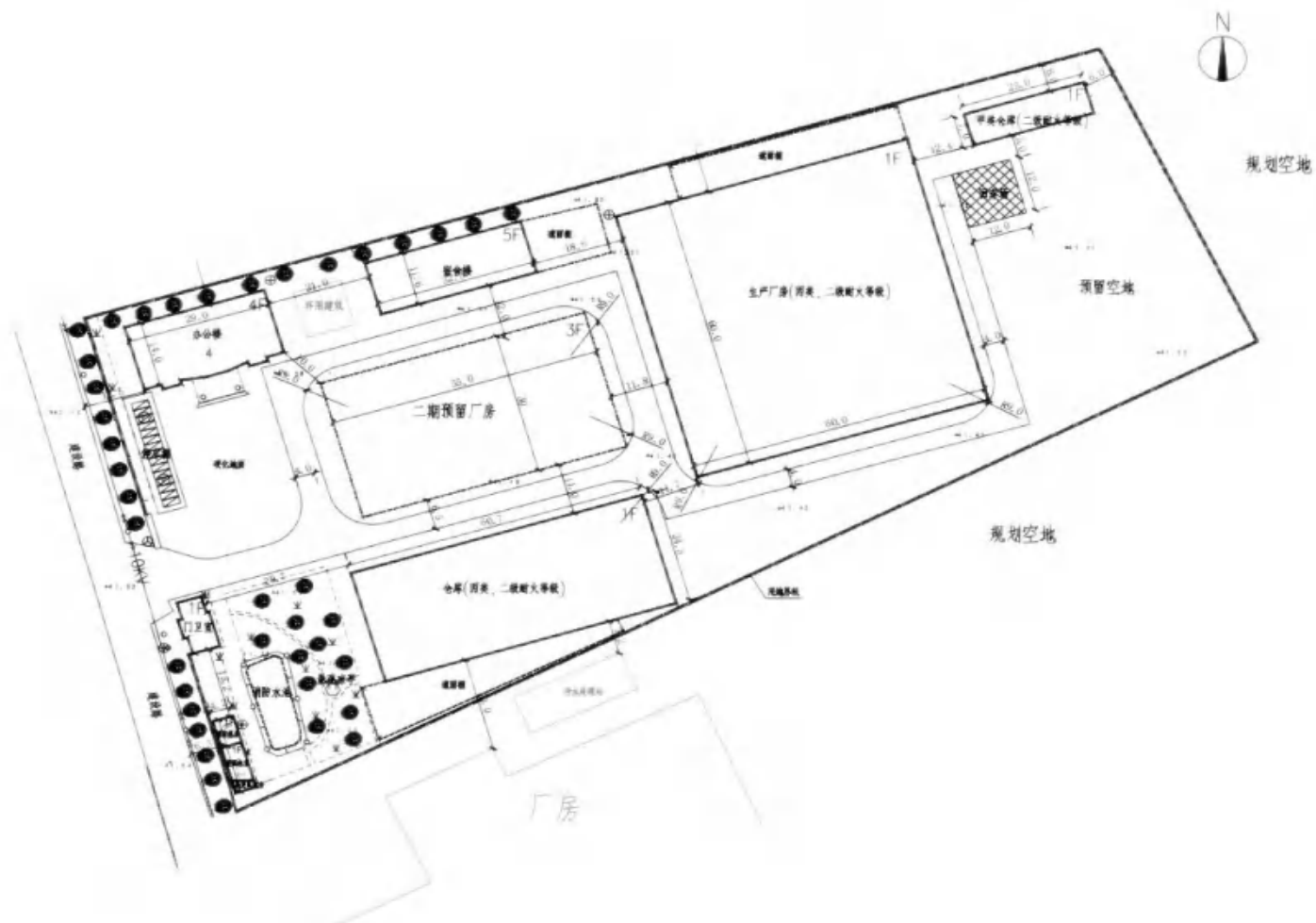


附件 8 签到表及专家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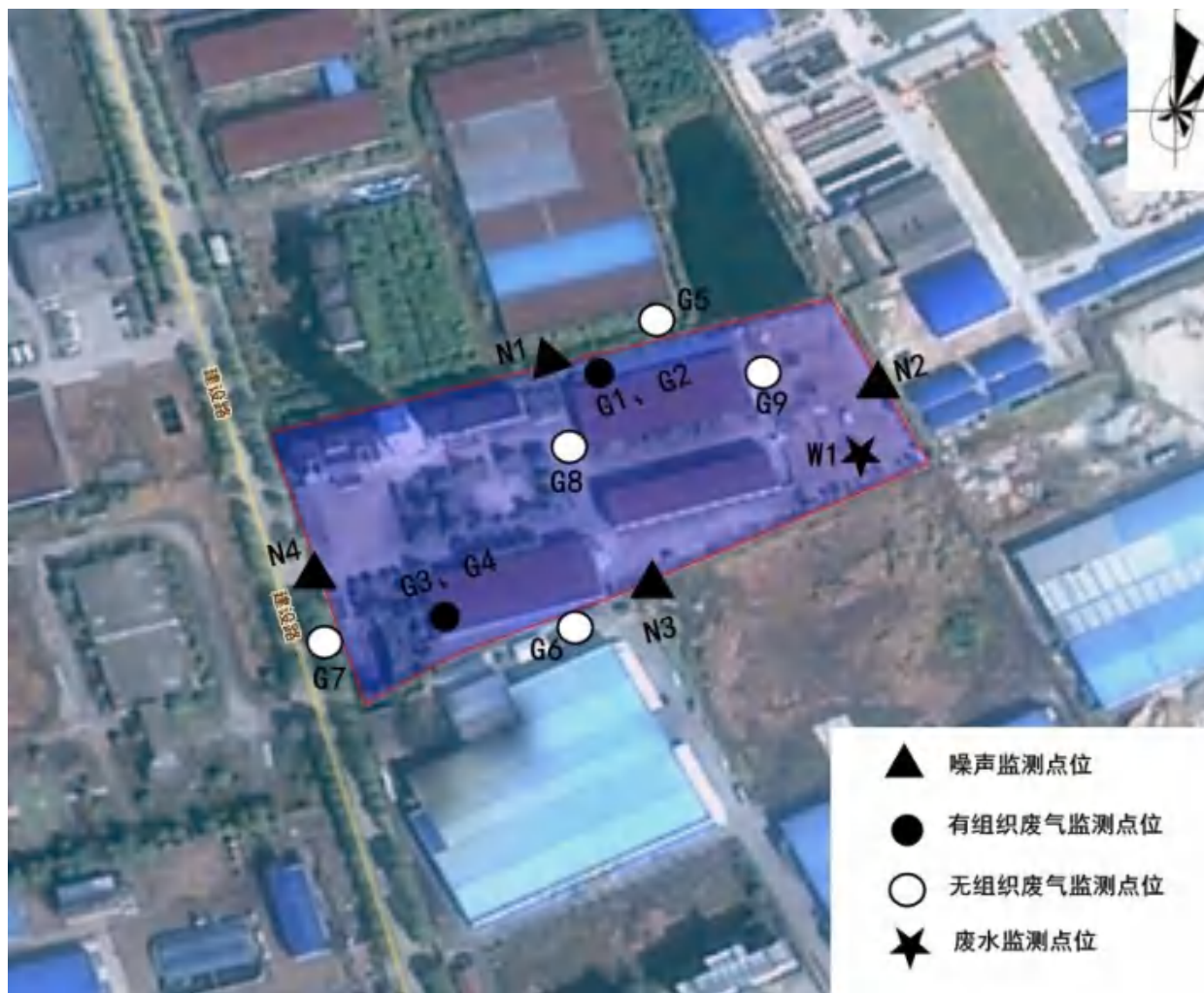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

我司已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行业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中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和监测孔，具体内容如下：

1.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 （1）排放口个数：2 个；
- （2）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生源	废气量 m ³ /h	主要污染 物	排气筒参数		点位	
				高度m	内径m	东经	北纬
DA001	调墨、印刷、设备 擦洗、复合、调胶、 固化	40000	VOCS	25	1	112.68424	29.53902
DA002	危废暂存间	1000	VOCS	15	0.3	112.68502	29.54000

- （3）是否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了规范排放口标志牌：是

2. 废水排放口情况

①排放口个数：雨水排放口1个；生活废水排放口1个

②是否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了规范排放口标志牌：是

综上所述，我司废气、废水排放口和监测孔均符合规范化设置，
特此说明！

湖南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3月17日

附图

附图 1 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附图 2 危废暂存间排口

附图 3 雨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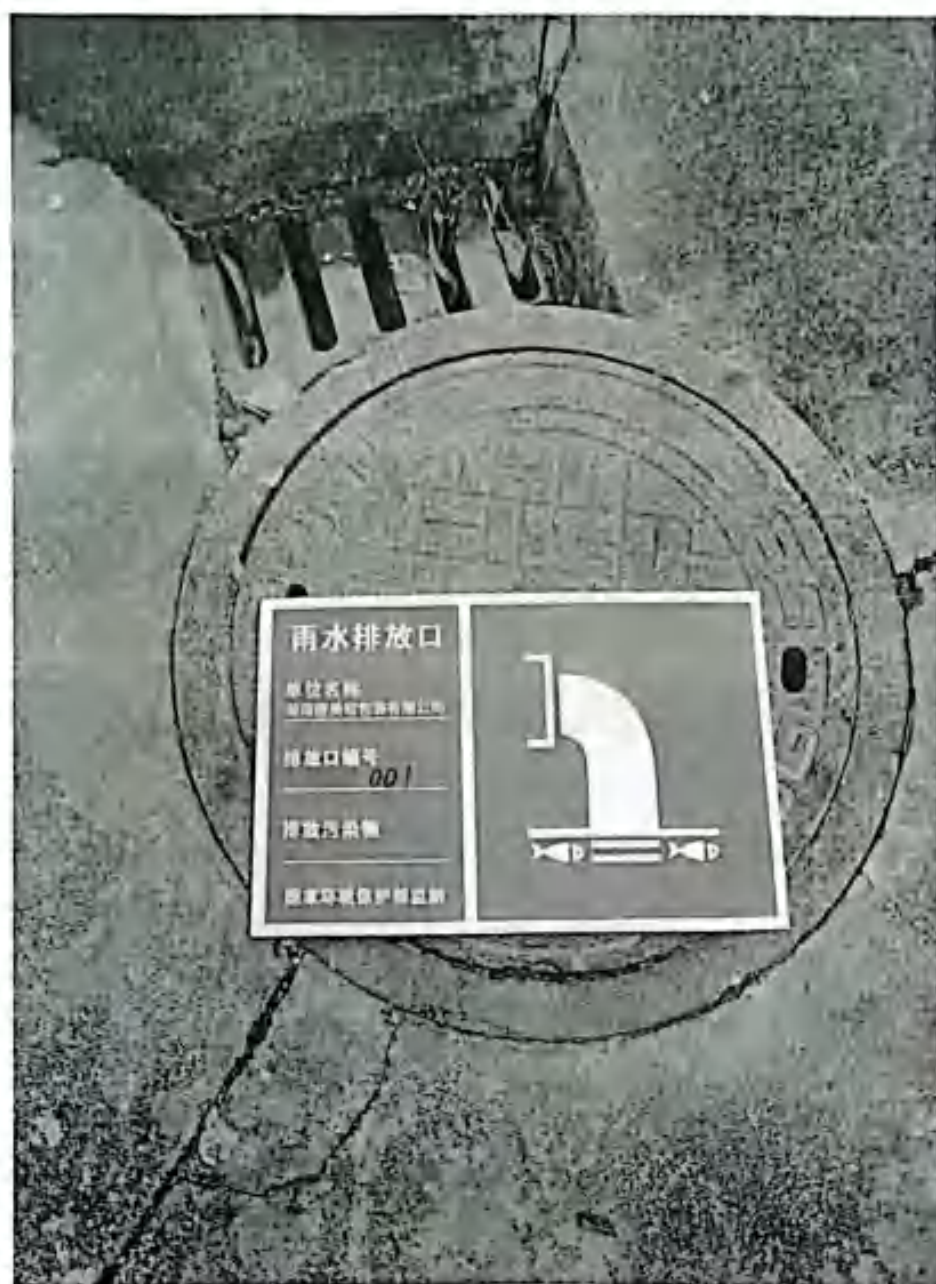
附图 4 生活污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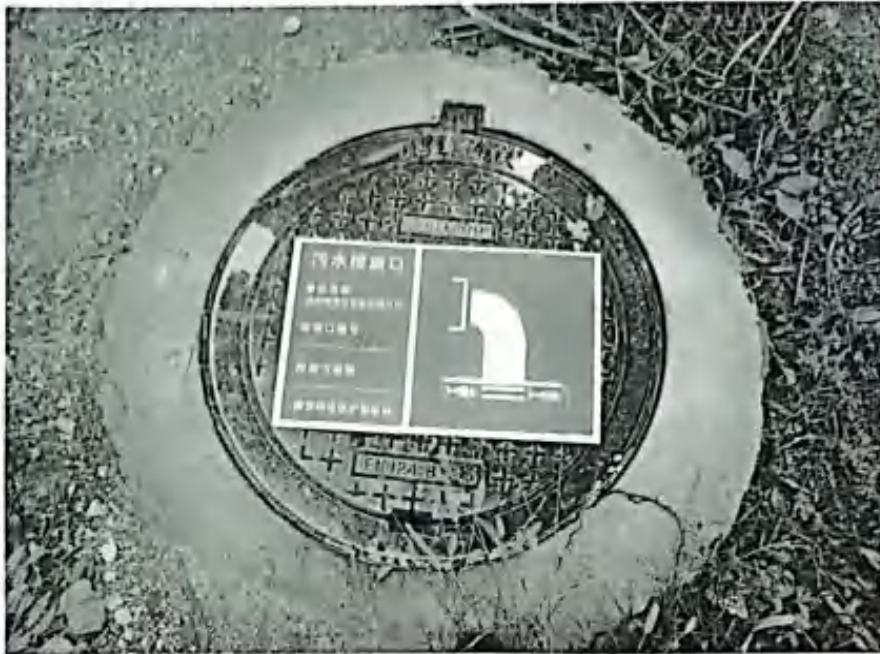
附图1 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附图2 危废暂存间总排口



附图3 雨水排口



附图 4 生活污水排口

附图 5 废气处理设备图

催化燃烧系统

- 1、干式过滤器
- 2、吸附床
- 3、废气控制阀门
- 4、吸附风管
- 5、脱附风管
- 6、脱附控制阀
- 7、主风机
- 8、烟囱
- 9、混风箱
- 10、补风风机
- 11、脱附风机
- 12、催化燃烧器
- 13、阻火器

